**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甲方）名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
| 2 | **供应商（乙方）：**成交人 |
| 3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 |
| 4 | **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工后，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 5 | **验收方式：**  一、本项目施工图评审、履约验收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三、验收依据：  （一）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三）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及《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陕公路办〔2024〕7号）。 |
| 6 | **知识产权：**  1.数据要求  设计文件需加密存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设备数据接口协议应符合《交通运输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标准》（JT/T 697-2020）。  2.知识产权  所有设计成果（含图纸、文档、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
| 7 |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 8 | **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所需技术资料、数据的内容及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未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不满足要求，造成工作延迟或者影响工作质量，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迟延完成交付，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0.1】%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随时解除合同。  每发现一次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发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交调站建设施工图设计**

**陕西省公路局**

**服 务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 方：

2025年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交调站建设施工图设计。

**二、服务地点**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四、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二）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及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五、付款方式**

（一）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三）项目完工后，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和目标**

为全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普通国省道交通调查能力全面提升工作方案》要求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工作安排，本项目需提出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交调站点建设的施工图设计方案，为下一步全面开展交调站点建设施工提供遵循。

**（二）服务内容**

**1.设计范围与主要内容**

**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需在全省普通国道范围内进行150处新建多功能交调站点的施工图设计。

**主要内容包括：**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配套文件编制，确保设计深度满足《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等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包括：实际站点选址、土建工程、多功能交调设施设备选型、交调系统集成、数据传输及网络供配电等附属设施选型及相关工程造价清单等内容。

多功能交调站点布局方法、建设步骤符合交通运输部《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布局和建设方案》工作要求；多功能交调站点功能分类、技术要求、建设要求、数据传输、维护等满足《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2.具体服务内容**

**（1）建设方案编制**

完成《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交调站建设方案》的编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可行性分析和项目规划布局建设方案。其中：项目可行性分析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述、背景意义、建设必要性、需求分析、编制依据、项目规模、技术方案、实施安排、社会效益等方面内容；项目规划布局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规划布局依据、建设目标、实施原则、建设现状、建设内容、实施方案等方面内容。

**（2）施工图设计**

**站点实际选址与布局设计：**

站点实际选址：结合规划点位周边电力、网络、公路运行环境等因素综合考量，需开展现场踏勘，最终确定多功能交调站点布设施工位置。原则上优先覆盖交通流量较大路段、货运通行繁忙路段，省界出入口路段。

平面布局设计需满足：设备安装位置符合安全视距要求；设备布设与交通流方向匹配，避免干扰正常通行；预留设备维护空间等。

**土建工程设计：**

需按照站点实际选址位置设置预埋件，路基段基础采用明挖法施工，基底应先整平、夯实，控制好标高。

基础工程：根据地质勘察报告设计设备基础、管线预埋、防雷接地系统，满足《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

结构设计：包括多功能交调站点机房、设备支架、门架等结构件，需进行荷载计算并符合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设备系统设计：**

多功能交调站点设备选型需符合《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技术指南》采集要求、功能要求、环境要求等技术要求，包括：车牌识别设备；微波、激光、视频式交通流量（含车速、车型）检测设备；视频监测设备；车重监测设备；气象监测设备；其他监测设备。同时应充分考虑各点位实际公路运行环境对设备的影响，在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所选取的监测设施应当具有自动调节功能以确保检测精度。

其中：车牌识别设备、交通流量检测设备、视频监测设备为多功能交调站点必备基础功能，车重监测、气象监测、其他监测设备按照普通国道通行需要合理增设。

**供配电与网络通信设计：**

多功能交调站点供配电及网络通信设计需考虑多功能交调站点电力、网络传输的安全性、稳定性、经济性、适用性、易维护性等特点。

供电方案：优先采用市电接入，并配置UPS电源及太阳能辅助供电（偏远山区供电不良路段）。

通信网络：优先采用互联网线路直连网络传输方式，网络通信不良路段可采用微波、4G/5G等无线网络传输方式（偏远山区通讯不良路段），确保数据实时上传至省级平台。

**（3）设计文件编制**

**施工图设计文件：**

图纸内容：多功能交调站点总平面图、设备布置图、电气系统图、结构详图、管线综合图等规范性图纸。

技术要求：标注材料规格、施工工艺、设备参数等内容，明确验收标准。

**工程量清单与预算：**

依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要求进行编制，需分项列出土建、设备、安装等费用明细。

**技术规范书：**

需包括：设备采购技术参数（如检测精度、防护等级、接口协议）等内容。

施工工艺要求（如混凝土强度、防雷接地电阻大小）等内容。

**（4）后续技术服务**

配合施工图审查，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

同时，在本工程的施工期内，需配合完成：

①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各项施工招标工作，按采购人规定时间提供本合同段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

②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本合同段的施工招标文件；

③按采购人要求指派工作人员参加施工招标标前会议，就有关问题进行答疑；

④参与技术交底，解答施工单位疑问；

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确保变更方案符合规范要求；

⑥提供竣工验收支持，编制竣工图并归档。

**（三）服务要求**

**1.设计依据与标准**

施工图设计单位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包含但不限于）：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GB/T28649-2012）；

《公路机电系统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JT/T 817）；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 1202-2014）；

《全国公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平台建设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

《公路网运行监测与服务暂行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2012]3号）；

《公路交通情况统计调查标志设置要求》（交规信函[2017]28号）；

《公路网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互联技术规范》（GB/T 28059-2023）；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 第1部分：技术条件》（JT/T1008.1-2015）；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 第2部分：通信协议》（JT/T1008.2-2015）；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 1043-2013）；

交通运输部《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布局和建设方案》；

《陕西省公路交通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指南》（2021版）；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2.质量与进度控制**

**质量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履约验收，并配合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开展相关审查工作。

**进度要求：**设计周期:150日历天。

供应商需如期完成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交调站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配套文件编制。

注：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缺陷期内免费修复。

**3.数据安全与知识产权**

数据要求：设计文件需加密存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设备数据接口协议应符合《交通运输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标准》要求。

知识产权：所有设计成果（含图纸、文档、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

**4.交付成果**

《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交调站建设方案》；

《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交调站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图纸、说明、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预算》；

《施工招标技术规范编制》（技术规范书与设备采购清单）；

设计变更记录及竣工图；

项目总结报告（含设计创新点与问题反馈）。

**七、履约验收**

（一）本项目施工图评审、履约验收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该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及《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陕公路办〔2024〕7号）。

**八、保密义务**

（一）对于甲方提供的文件、信息及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二）对于乙方提供的文件、信息及资料，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若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九、知识产权**

（一）数据要求

设计文件需加密存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设备数据接口协议应符合《交通运输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标准》（JT/T 697-2020）。

（二）知识产权

所有设计成果（含图纸、文档、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所需技术资料、数据的内容及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未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不满足要求，造成工作延迟或者影响工作质量，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迟延完成交付，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0.1】%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随时解除合同。

（三）每发现一次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发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四）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约定**

（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监督和管理**

（一）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六、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七、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 (盖章)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地址：

邮政编码：710068 邮政编码：71006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在签订时细化修改确定。